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向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純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658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債權人之請求金額34,658元為利息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